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6号

万源市旧院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万源市旧院镇建新街48号

我局于2024年2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万源市旧院镇人民政府在未取八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擅自动工在八台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内实施龙潭河村景区大门至柏家坪道路，开挖形成了一条长度约500米，宽度平均约五米左右的毛石道路。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图片（三张）、万源市林业局提供的线索移交资料（一套）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 160000 元（壹拾陆万元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